

# 关于印发池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“繁星聚池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池就〔2024〕1号

各县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、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池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“繁星聚池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5月22日

# 池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“繁星聚池”工程实施方案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理念，集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来池、回池、留池就业创业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制定池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“繁星聚池”工程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省委、省政府人才兴皖工程及“百万大学生兴皖”行动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万马奔池”人才计划及“人才池州行”工作部署，统筹“政校企”综合资源，坚持市场化就业方向，稳定扩大岗位规模，强化政策宣传落实，不分阶段、不分环节持续实施外地大学生来池计划、池州籍在外大学生回池计划、在池高校毕业生留池计划，计划利用3年左右时间开创人才与城市共融、共赢、共享的“繁星聚池”发展局面，为池州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“繁星聚池”工程，到2026年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池就业创业总量实现新提升，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取得新突破、高质量充分就业成效取得新进展。

**一是进一步扩大就业总量。**2024年新引进1万名以上大学生

等青年人才来池就业创业，在池三所高校平均留池就业率达 18%；到 2026 年，全市新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在池就业 5 万人左右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总量达 24 万左右，在池三所高校平均留池就业率实现 30% 以上。

**二是进一步加大岗位供给。**每年开发政策性岗位 3000 个左右，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 1 万个以上；到 2026 年，累计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新增各类就业岗位供给 4 万个左右。

**三是进一步优化就业服务。**每年举办“2+N”各类招聘活动 430 场以上，提供岗位规模不少于 1 万个；开展“招才引智高校行”活动 100 场以上，通过高校行活动引进高校毕业生 1000 人左右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率达到 100%。

### **三、重点举措**

以实施“繁星聚池”工程为基准，坚持“345”工作思路，即深入推进 3 类能力提升行动、集中实施 4 项稳岗拓岗措施、着力优化 5 项促进就业服务，打造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。

#### **（一）深入推进 3 类能力提升行动**

**1.提升专项技能。**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，将毕业 2 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技能培训范畴，根据就业技能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目录为高校毕业生打造个性化培训需求，并按规定给予有关培训补贴。支持职业院校紧密结合市场需求，按规定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、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池州学院、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）

**2.实施青年见习。**多方募集岗位资源，建立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，每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 1535 个，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政策。提高就业见习岗位质量，重点开发一批示范性见习岗位，提高管理、技术、科研类岗位的比重，增加见习岗位吸引力。持续完善见习管理制度，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、零就业、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毕业生参加见习，强化见习人员监督管理，规范见习补贴资金审核发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**3.强化创业指导。**加强青年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建设，完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提升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服务质效。针对性开展创业训练营、创业实训功能等活动，面向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创业培训。组织举办第二届创业池州大赛，组织创业项目与投融资机构专项对接，提高青年创业成功率。每年支持高校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创业 450 名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 **（二）集中实施 4 项稳岗拓岗措施**

**1.稳定政策性就业岗位招用规模。**充分挖掘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编制存量，加大基层教育、卫生等公共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力度，加快招录（聘）进度，为毕业生市场化就业留足窗口期。力争每年提供政策性就业岗位 3000 个左右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广泛开拓市场化就业渠道。**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大力发展九大新兴产业，重点鼓励发展就业韧性

强、岗位容量大等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市场主体。每年引导市内企业开发高质量就业岗位（含实习见习）不少于 1.1 万个，其中在池三所高校书记、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等活动征集就业岗位（含实习见习）不少于 3000 个，部门联动鼓励引导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等组织开发就业岗位（含实习见习）不少于 1000 个，举办“2+N”特色招聘活动征集就业岗位（含实习见习）不少于 7000 个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 450 名左右，从事灵活就业 450 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池州学院、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3.挖掘国有企业吸纳就业潜力。**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，督促地方国有企业担起稳就业责任，充分挖潜国有企业岗位容量，全市国有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每年 300 个左右，国有企业社会招聘人员中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，配合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4.积极实施一揽子减负援企政策。**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的政策至 2025 年底。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4 年底，针对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开展稳岗返还，持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举措，引导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，开发新的就业岗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### **（三）着力优化 5 项促进就业服务**

**1.加密招聘活动频次。**充分发挥安徽公共招聘网和池州就业网的线上招聘功能，与高校互通招聘信息，持续办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求职应聘。每年 6 月底前，联合相关部门、在池高校等举办小规模、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不少于 10 场，促进企业用工需求和毕业生求职需求精准对接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池州学院、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2.落实两个“100”行动。**坚持“走出去”和“引进来”相结合，聚焦我市九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，突出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，组织摸底不少于 100 家重点企业人才需求，常态化开展“招才引智高校行”“百企进百校”等进校园活动，全市每年组织不少于 100 家次企业赴 100 所以上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。鼓励各地各单位与高校建立常态化人才输送机制，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，促进人才和城市双向奔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**3.开展“1131”服务计划。**每年 7 月份起，启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帮扶，以“一人一策”实施“1131”服务计划，即为每人免费提供 1 次政策宣讲、1 次职业指导、3 次岗位推荐、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率达到 100%。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，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，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池州

学院、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)

**4.建设“万马奔池”高校就业服务站。**按照市县(区)共建、政校联动的原则,构建全方位、多支点、可感知的大学生“促进就业认知行动”工作矩阵,在池州三所高校试点建设“万马奔池”高校就业服务站,进一步集聚就业创业资源,搭建能力提升平台,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校园延伸,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“桥头堡”,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,为加快打造人才强市输送青年人才,注入发展活力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,配合单位:池州学院、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,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)

**5.开展“筑梦池州名企行”活动。**利用“五一”“国庆”等节假日以及暑假时机,开展“筑梦池州名企行”系列活动,组织大学生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”暑期实习及池州行活动,广泛开展“学子进园区”“学子看家乡”“学子谈感想”等主题活动。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到市内重点园区、企业“走一走”“看一看”,面对面宣传池州经济发展、产业布局等情况,以及我市人才引进、就业创业等政策,切实增强高校毕业生留池、爱池、建池情怀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,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)

#### **四、政策支持**

**(一)一次性就业补贴。**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稳定就业,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。(责任单位:市人

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（二）求职创业补贴。**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困难残疾人家庭、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、退捕渔民家庭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、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，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（三）生活补贴。**民营企业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、全日制大专生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、1500 元、800 元、300 元的生活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（四）安居补贴。**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池州市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》（池人才〔2022〕6 号），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、全日制大专生，在市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2 万元、6 万元、2 万元购房补贴，补贴分 5 年支付；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满 6 个月之后，可享受本市新引进人才（含高层次人才）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。对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符合条件的对象，租住政府投资性公租房的，给予全额房租补贴。自行通过市场租房的，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日制大专生给予每月 300 元租房补贴，全日制本科生给予每月 500

元租房补贴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给予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园）区筹集一批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，为引进的人才提供住房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（五）一次性创业补贴。**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，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的，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（六）创业担保贷款。**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者，最高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、最长期限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，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。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，最高可申请最高额度 400 万元、最长期限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，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池州市分行，配合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**（七）校园招聘会补贴。**对举办免费大型公益性校园招聘会（不得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），并向市级人社部门报送毕业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信息的在池高校，根据签订三方协议毕业生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校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 6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池州学院、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

管委会)

**(八)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**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稳定用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，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)

以上政策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规定的，按照最新规定政策执行。

## 五、工作保障

**(一) 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作为相关绩效考核重要内容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凝聚合力推进，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在池高校要严格落实就业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强化就业体系建设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配齐建强人员队伍，为高校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提供重要服务保障。

**(二) 强化宣传引导。**要广泛宣传党和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举措，选树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和企业吸纳就业的典型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念。加强对企业用工监督检查，规范招聘市场秩序，依法查处虚假招聘、“黑职介”等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招聘中的各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性招聘条件，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权益。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稳定就业预期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

氛围。

**（三）强化工作调度。**根据省统一安排部署，建立政策性岗位调度机制、市场化岗位开发协同机制和周报、月报制度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部门配合共同推进任务落实的良好局面。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工作8月底前基本完成，市场化岗位招聘全年推进。